

证券代码：833679

证券简称：润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3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1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 释 义

除非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oyang Jianguang Special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涧光股份

证券代码：833679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

电话：0379-69996129

传真：0379-69996129

电子邮箱：lyjggf@126.com

网址：cn.lyjgse.com

法定代表人：杨根长

董事会秘书：赵亚军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

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6 名自然人，其中现有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且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拟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乐祯	1,000,000	4,230,000	现金
2	刘志平	800,000	3,384,000	现金
3	唐洪	750,000	3,172,500	现金
4	赵亚军	650,000	2,749,500	现金
5	甘玉坤	200,000	846,000	现金
6	段保国	20,000	84,600	现金
合计		3,420,000	14,466,600	现金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乐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10305\*\*\*\*\*4014，现持有润光

股份 1,362,5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8%。

刘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410827\*\*\*\*\*001X，现持有润光股份 7,530,5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

唐洪先生，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11221\*\*\*\*\*2037，现持有润光股份 1,159,5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

赵亚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为 411221\*\*\*\*\*2024，现持有润光股份 2,924,1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9%。

甘玉坤女士，财务总监，身份证号为 410305\*\*\*\*\*5321，现持有润光股份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

段保国先生，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为 411221\*\*\*\*\*2014，现持有润光股份 1,964,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9%。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股东乐祯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股东刘志平在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股东赵亚军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股东唐洪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甘玉坤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股东段保国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9,78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 2 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 年 6 月 2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4.0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2018 年 8 月 14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8.0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



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 万股（含 3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6.66 万元（含 1,446.66 万元）。

####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作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九）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分红派息行为。

2016年9月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18,072,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2016年9月21日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10000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19,737,2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280000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分红28,089,6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均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都是在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确定，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限售和解限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一）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783.34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申请予以确认。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7,833,400.00
加：利息收入	7,576.87
减：账户管理费等	0.00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3、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840,976.87

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以来，受公司项目合同持续增加、合同交货期短等因素的影响，存货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446.66万元（含1,446.66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合同履行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预计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	1,446.66 万元
其中：支付原材料	1,446.66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发行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发向前第一大股东为杨根长，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告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乐祯、刘志平、赵亚军、唐洪、甘玉坤、段保国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 洛阳 签署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4.23 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指定的验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认

购款。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时成立。

（2）本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限售，自股份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甲方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办理限售和解限售业务。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3、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合同自动终止。

4、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的，甲方应当自取得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认购价款。若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八）放弃认购情形及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甲方披露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未缴款，则视为乙方放弃认购。

（2）若乙方在甲方披露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未足额缴款，则根据乙方缴款金额确定乙方最终认购新股份额。

（3）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王佳佳

项目组成员：王佳佳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昕生、杨颖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66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磊、江永辉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根长

\_\_\_\_\_  
王秋兰

\_\_\_\_\_  
赵亚军

\_\_\_\_\_  
刘志平

\_\_\_\_\_  
乐祯

\_\_\_\_\_  
吕豫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段保国

\_\_\_\_\_  
李建国

\_\_\_\_\_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根长

\_\_\_\_\_  
赵亚军

\_\_\_\_\_  
刘志平

\_\_\_\_\_  
乐祯

\_\_\_\_\_  
唐洪

\_\_\_\_\_  
甘玉坤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